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产品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97002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A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27	970028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新设 A 类份额/C 类份额未

开始销售，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含）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2.1 前端收费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6%	-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2.2 后端收费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A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 1.00 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和 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对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 7 天	0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7 天	0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咨询电话：95563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

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满6个月，在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人可随时进行赎回。

(6) 咨询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3，公司地址：<http://www.ghzq.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